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58號

聲 請 人 莊建中(即莊建成之繼承人)

兼

訴訟代理人 莊雅萍(即莊建成之繼承人)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人莊建成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9年10月23日死亡,其繼承人為莊建中、莊雅萍,並均於109年10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有莊建成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,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開證券,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754號公示催告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,已於109年9月21日屆滿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:

109年度除字第125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東三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5-NI-000004	1	50
2	東三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A-000239~263	25	25